

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名称)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二次招标)(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SJSLFZZJNCGSBZ-2026-S01)

招 标 人：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4日



第 1 章招标公告

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已由宝应县水务局、宝应县财政局以宝水发[2026]37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资金及自筹，项目法人为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招标人为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宝应县夏集镇、广洋湖镇、射阳湖镇、柳堡镇。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

本次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位于夏集镇双塘村、郭桥村、塘北村、蒋庄村，柳堡镇寿林村、雍尹村，广洋湖镇蒯家村及射阳湖镇射南村境内，主要内容为更新改造管网约 8.9km，配套设施若干。

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200.22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实施的 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为 1 个施工标段（合同编号：SJS LFZZJNC GSBZ-2026-S01），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位于夏集镇双塘村、郭桥村、塘北村、蒋庄村，柳堡镇寿林村、雍尹村，广洋湖镇蒯家村及射阳湖镇射南村境内，主要内容为更新改造管道约 8.9km，配套设施若干。

上述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专用条款及技术条款的有关要求，工程量详 见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2.3.2 本次招标对应的实施方案批复建安概算 185.62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2027 年 1 月 14 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缺陷责任期另计）。

2.5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及江苏省相关行业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持有旧版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且尚未换发新证的企业，视同满足本次招标资质要求，并且施工单位需保证在施工期内资质满足招标要求）。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下同）；（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投标人须出具无在手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无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

关于无在建工程的界定：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6）技术负责人要求：/。

（7）其他人员要求：/。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 A、B、C 三类）。

（9）施工设备要求：/。

（10）其他要求：

①近 5 年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限制目前投标（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之“承诺函”章节中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

②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之“承诺函”章节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如下工作：

（1）到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相关下载）办理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人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详见

《关于省水利交易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的通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4.2 获取招标文件

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登录路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登录→水利工程→水利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述所称交易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宝应大道 77 号）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路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登录—水利工程→水利登录”）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参与现场电子开标。各投标人须提前进入，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发言栏中反馈，未按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9）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0）项规定
12.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提供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应的退休证明及聘任合同）。
13. 联合体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4.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1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A+(a_1+a_2+\cdots+a_n)/n \times (1-A)$$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有效报价为未超出投标最高限价并经算术性偏差修正的报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A—招标人最高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A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A 值的取值为 0.70、0.75、0.80。

n—进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①当 $n \leq 5$ 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n”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②当有效标 $n > 5$ 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n”为分别去除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去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times 20\%$ （取整数，小数不计）。

注：1、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80% 的，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7.76 万元。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 26 分；投标报价 70 分；项目管理机构 3 分；企业业绩 1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26分）	1.1 施工总体布置（3分）	(1) 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1.5分）。 (2) 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方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1.5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1.2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3分）	(1)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力（1.5分）。 (2) 主要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求（1.5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3主要临时措施方案与保证（4分）	(1)施工降（排）水方案措施可行；施工方案合理、安全措施有保证（1.5分）。 (2)现场矛盾协调处置预案合理、应对措施全面（1.0分）。 (3)季节性施工技术方案全面合理，人员、机械、设备、物资、经费、组织等保障措施可行（1.5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1.4主要施工方案与质量（11分）	(1)土方开挖回填、弃运施工方案可行，调配平衡方案合理、工艺程序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4.0分） (2)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施工程序、连接工艺、压力试验符合设计及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全面（4.0分）。 (3)道路各结构层材料采保、运输、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施工工艺及方案组织全面合理，后期养护组织及质量措施有保障（3.0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1.5 质量保证体系、水保、环保、安全、文明、档案资料（5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通病防治措施可行（1.5分）。 (2)安全、文明生产、水保、环保及扬尘和噪音管控等措施到位（1.5分）。 (3)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廉政等保证措施方案可行（1.0分）。 (4)档案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1.0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二	投标报价（70分）	2.1投标报价（70分）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保留2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00% 2、投标价报价得分计算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7.3款。 有效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①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70分； ②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低1%扣0.5分； ③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高1%扣1分；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值为0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素质（3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包含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财务人员等）每有一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须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任意一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四	企业业绩（1分）	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中标价9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业绩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评定资料(包含验收鉴定书、专家签名表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等)，否则不得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要求。 2、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每超过一页扣0.1分。 3、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证明材料的打分项的内容，均需上传扫描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以上评分细则每项打分均以上述要求所附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标部分采用“去极值法”，即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8. 其他内容

8.1 未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投标信用档案和信息资料库的投标人，请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信用档案和信息资料库的建立。相关资料下载地址：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相关下载→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具体流程为：

①携带相关原件资料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3楼大厅翔晟签章业务窗口，或者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大厅翔晟签章业务窗口完成信用档案和信息资料库的建立；

②投标人使用企业CA证书在《系统》中注册帐号，并按照用户手册填写相关信息；

③投标人使用企业CA证书登陆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8.2 本项目监督部门：宝应县水务局，联系方式：0514-80893919。

8.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方式：18724101021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网](#)、[扬州水利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地址：宝应县苏中中路 155 号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18724101021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 98 号 208 室

项目负责人：马刚

联系人：马嵩林

电话：18921910588

电子邮件：93631553@qq.com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地址：宝应县苏中中路 155 号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18724101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 98 号 208 室 联系人：马嵩林 电话：18921910588 电子邮件：9363155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宝应县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第 2.1 款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另行确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2.3款。
1.3.2	计划工期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2.4款。
1.3.3	质量要求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2.5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1款。 增加（6）拟任项目经理（含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要求）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②上述a、b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在建工程已经满足可以投标具体情形并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一旦中标，该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变更的在变更后才中标有效，投标人须提供该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其其他人员的证明材料（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盖章）方可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否则《中标通知书》无效。 ③上述c、d情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工程均包括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的增补工程（如有），c情形提供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资料，d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再提供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 ④上述第e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在建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证明材料，该情形不适用于停工后已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复工的情形。 ⑤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对于尚未完工验收（含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补工程施工，如有）的项目，投标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其他人员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变更，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施工劳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标准与规模相适应</u>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允许细微偏离，即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u>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93631553@qq.com（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93631553@qq.com（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 5. 未及时获取（下载）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和其他通知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6. 招标公告发布后，因突发事件、特殊原因导致暂停或延期交易中心的开评标活动时，调整后的开评标活动的通知（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在已经推迟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 日发出（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期间根据评委会要求所出具的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3.1.3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4	增加： 暗标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各投标人不得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或其他暗含有提示性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标识性话语等），否则该项不得分。具体要求如下： a、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附表一至附表六）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 b、施工组织设计中文字及版面内容要求： （1）正文字体及字号（包括评分点标题）为宋体小四号，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页边距统一（上下2.5cm，左右2cm），行距为固定值25磅，首行缩进2个字符。 （2）不允许使用页眉，页脚中不准出现页码。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凡要求提供的施工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图、网络图等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使用的图表均可以上传，不作为违反暗标的判定依据。所有图片与表格不得为彩色，图表中的标注文字除字号及行距外，其余要求同（1）中字体要求一致。 （4）严禁出现单位简称、LOGO、电话、邮箱、业绩项目名称、特殊标识等； （5）不得出现标红标黑、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规律性文字安排、规律性符号安排等特别暗示； （6）施工组织设计页数限制范围为：全篇纸张方向采用纵向、无底纹，格式为A4纸，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7）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具有明显暗示的做法。 2、按照扬州水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pdf）”，是提醒投标人在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注意事项，请全文阅读！在线阅读招标文件时注意：本补充说明加载于招标文件“文件补充说明”章节。
3.2.3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u>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30%）。</u> 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u>一般计税</u>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文件类型：<u>Excel 和 pdf（两种类型同时上传）。</u> <u>pdf 文件由 Excel 文件生成以保证两者完全一致。</u>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等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保证金办理方式： （1）采用信用承诺函方式（附件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发改法（2024）78 号文件，投标单位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所投标段的缴纳码。（无需填写工程名称，缴纳码由系统自动生成）。未注明缴纳码或缴纳码填写错误的，银行将不予确认收取保证金，并原路返还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户 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05 行 号：103312216780 （3）投标人通过保证金管理模块的“保证金查询”，查看已报名标段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情况，包括保证金缴纳码、标段名称、保证金需要缴纳金额、实际缴纳金额、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友情提示：为预防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自身汇款有误等原因导致保证金到账不及时，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个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6)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单,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 98 号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7)采用支票、现金方式，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8）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通过保证金管理模块的“保证金查询”，查看已预约标段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情况，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8986605 进行咨询或至宝应县农行城南新区支行（宝应县安宜镇白田南路新城生态花园 101-102）营业时间（上午 8:30-11:45、下午 2:00-5:30）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咨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若不按上述要求缴纳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人（代理）统一办理退款手续。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4、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险（保单）、纸质担保单原件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人确定后 5 日内，代理机构通知其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代理机构通知其自行取回。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1. 拟任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要求，见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参加本次投标规定的，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可以参加投标的全部证明材料。 2. 认定有关人员的无在建工程资格条件时，具有在建工程不符合投标条件的，或即使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已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可以参加投标的 a、b、c、d、e 情形之一，但未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均没有投标资格（评标阶段）和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无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2023 年~2025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有限期限、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则应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 业绩作为得分条件则应符合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对于具有人员业绩要求的，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的，应附有该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予以明确（并由盖章单位证明人签名、明确出具证明的具体日期），否则不予认可。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换算人民币的中间价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位置，分别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真迹签名、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 除某格式文件特殊说明外，同一位置的同一要求，线上、线下均可实现的有一满足即可。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u>投标保函原件按照第 3.4.1 项规定</u>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在投标函中声明), 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 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交易平台暂不支持对投标文件以“修改通知”形式进行的修改(可以重新上传覆盖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在此时限内需要撤回的须到达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向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撤回通知》(否则《撤回通知》无效)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 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 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 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 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的, 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1. 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款。 2. 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 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 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主持人宣布开标; (2) 招标人宣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3) 投标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系统解密截止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 (4) 设有招标人标底的, 公布招标人标底; (5) 网上开标, 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始解密、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抽取相关权重系数 (如有); (7)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确认; (8) 招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9) 开标结束。 3.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 继续开标, 条件是: ;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	增加: 补救操作措施	☒ 不允许 ☐ 允许, 补救措施如下: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招标人评委不超过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 在江苏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 “《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 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超过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含电子)、保险 (保单) (含电子)、担保保单 (含电子)、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5%。</u>
9.2	增加: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的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1）宝应县水务局，联系方式：0514-80893919； 3. 招标人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u> / </u>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 5 </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评分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一步鉴别和核实的权利。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进场交易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交易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要求，按《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由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 中标单位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项目公示结束后，自行登录扬州市水利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交易服务费的缴费环节。 如中标人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按 80%收取（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请务必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先行登录系统进入【费用管理】—【中小微企业承诺】模块完成相关设置，避免影响中标人的服务费缴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收款单位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单位账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0514-88986605 财务工作人员：卢会计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要求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计算方法：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90%，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3、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在开标时间时登陆（路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登录→水利工程→水利登录）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参与现场电子开标。 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陆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翔晟客服，进行远程 CA 证书升级。客服电话：025-66085508，客服 QQ：3326256001；如遇水利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百盛，客服电话：025-85902430，客服 QQ：3008057591。为保障开标会现场视频播放质量，投标人如采用 360 浏览器的，可采用极速模式观看开标现场直播，采用兼容模式进行电子签章确认。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相关准备工作，因投标人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或未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需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检测，或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后通过本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检测，通过检测方为上传成功。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路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登录→水利工程→水利登录）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参与现场电子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提前进入，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发言栏中反馈，未按时完成登录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的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上传投标文件未能通过检测等原因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路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方登录→水利工程→水利登录→相关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全程不要拔掉 CA 锁，从开始开标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已留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耗时不超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在开标现场直播中，投标人对其报价及主要投标要素无异议的，应及时进行电子签章进行“开标结果确认”；如投标人不能及时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视为已确认。 10、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栏目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权重系数 A 值”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通过“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随机抽取，投标人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查看现场抽取过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10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的通知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或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

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 = T \times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times (1 - A)$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为未超出投标最高限价并经算术性偏差修正的报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A—招标人最高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A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A值的取值为0.70、0.75、0.80。 n—进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①当$n \leq 5$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n”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②当有效标$n > 5$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n”为分别去除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去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个数$\times 20\%$（取整数，小数不计）。注：1、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80%的，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当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时；当X大于0且X小于等于 %时：每升1%扣 分； 当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时；报价分为 分； 当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时；当X大于0且X小于等于 %时：每降1%扣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招标人标底占符合标底的系数 （该系数在开标现场进行抽取）

形式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暗标的要求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的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的规定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MAC地址、IP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保留2位小数）：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7.3款。有效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①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70分； ②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低1%扣0.5分； ③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高1%扣1分；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值为0分	70.00	0.00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中标价9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业绩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评定资料(包含验收鉴定书、专家签名表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等)，否则不得分。	1.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总体布置	(1)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1.5分）。(2)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方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1.5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3.00	0.00
2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力（1.5分）。(2)主要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求（1.5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3.00	0.00
3	主要临时措施方案与保证	(1)施工降（排）水方案措施可行；施工方案合理、安全措施有保证（1.5分）。(2)现场矛盾协调处置预案合理、应对措施全面（1.0分）。(3)季节性施工技术方案全面合理，人员、机械、设备、物资、经费、组织等保障措施可行（1.5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4.00	0.00
4	主要施工方案与质量	(1)土方开挖回填、弃运施工方案可行，调配平衡方案合理、工艺程序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4.0分）(2)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施工程序、连接工艺、压力试验符合设计及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全面（4.0分）。(3)道路各结构层材料采保、运输、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施工工艺及方案组织全面合理，后期养护组织及质量措施有保障（3.0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11.00	0.00
5	质量保证体系、水保、环保、安全、文明、档案资料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通病防治措施可行（1.5分）。(2)安全、文明生产、水保、环保及扬尘和噪音管控等措施到位（1.5分）。(3)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廉政等保证措施方案可行（1.0分）。(4)档案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1.0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5.00	0.00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部主要人员（包含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财务人员等）每有一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须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任意一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本工程发包人为<u>宝应县农村水</u>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u>利重点工程建设处</u>。 1.1.2.6监理人：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 1.1.3.10永久占地：见设计图纸。 1.1.3.11临时占地：涉及到取土区、弃土区等其他涉及的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助。
---	---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	1.1.4.4本工程要求的完工日期为：计划2027年1月14日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缺陷责任期另计）。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其他专业工程等从其行业约定）。 去除1.1.5.6计日工。
--	--

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签订后14天之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1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
---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	图纸应在该项目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4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2 送达地点：<u>宝应县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u>（宝应县苏中中路155号）。
--	---

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

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涉及到取土区、弃土区等其他涉及的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助。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环保、水保措施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本项目涉及的土方开挖与回填夯实工程量实行总价包干（详见清单特征及备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报价；结算审核时如管道实施完成总工程量与清单总工程相比，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超过其清单总量的数量百分比在±15%以内及增加+15%以上时，土方开挖与回填夯实所报清单总价不变；如减少超过其清单总量的数量百分比在-15%以上时，土方开挖与回填夯实所报清单总价按减少管道比例审核扣减；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范围：

(1) 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

(2) 按照第11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照第12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 按照第15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5) 按照第23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15条的变更、第16条价格调整、第21条不可抗
---	---

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	力、第23条索赔等。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除劳务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

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场外道路使用损坏时，应进行修复，要求不低于原标准并须经发包人确认。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2）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
---	---

	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安全合同。 （6）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7）承包人承诺不违法违规投标。 （8）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本工程的专项方案参照《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苏水规〔2015〕6号文）。 （10）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等各类工作。 （11）承担本工程所有应属于承包人责任内的检验费用（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724令）、《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
--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的通知（扬人社规〔2022〕2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指南〉的通知》（扬治欠办〔2023〕7号）等文件执行。 （14）按照扬州市水利局要求：推行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平台，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信息填报、视频设备安装等工作与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中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质量及安全责任。对省、市、区的各级稽查、质量安全监督、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活动中，对下达的检查意见落实不及时、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其类似质量及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违约金2000元/次。监理单位以发包人下发的处罚通知或联系单等为依据，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险（保单）（含电子）、担保保单（含电子）、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4.3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施工劳务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标准与规模
---	--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	相适应 4.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 4.6.3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2000元/（人*天）。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机构公章后装订成册后移交发包人。 4.7如招标人因承包人原因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及时更换相同资质与资历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8.5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
---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	同》，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专账核算，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涉及到二次或多次转运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转运次数、转运及运输方式、转运及运输方式所需的措施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本合同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措施、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施工需要组织实施相应的内容，确保满足本工程全面、顺利完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相关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保险）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报的固定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7.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材料组织、弃土运送等应服从交通运输、城市管
--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理等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对外交通所经过或使用的现有道路发生破损、毁坏等引起的补偿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4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及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相关费用组成应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的规定内容，经审核后按实结算支付，超出投标报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
--	--

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般规定。 9.4.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扬尘、噪音、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等符合国家及扬州市现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及规定，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政府令第90号）、《转发<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扬水基〔2020〕44号）、《关于印发扬州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控细则的通知》（扬水基〔2022〕79号）、《扬州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弃土、弃渣的运输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等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天（年、季进度计划）或7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	--

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	11.5补充：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2000元/天，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11.6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承包人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	--

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13.1.1本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执行
---	---------------------------

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江苏省相关行业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等级要求为合格。 13.2.1“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14天。 并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24小时
---	---

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质量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	13.7.7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江苏省相关行业规定。
--	--

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相关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

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不予调整。
--	------------------------------------

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列明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

15.3.2 (1) “14天内” 改为 “7天内”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根据水利行业现行预算定额（涉及绿化、房建、市政等可采用相关行业定额）及相关取费

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预留金 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标准、投标当月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市场指导价格编制补充单价，并按最高限价及承包人中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下浮（投标最高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无。 15.5.3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5.4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6增加“预留金”（即暂列金额）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	---

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16.1 本合同规定为固定价格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一定值权重A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	
---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

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1 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执行。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
--	--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1 付款周期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审核同意、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 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审计后进行支付。

(3)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17.3.3(1)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6份。并增加进度付款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85%，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金按 19.2 款执行。

备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3) 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按照《保障农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724令)、《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扬人社规〔2022〕2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指南〉的通知》(扬治欠办〔2023〕7号)等文件执行。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除按投标人“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见本章附录)中的规定,直接从工程款中先行支付外,并有权根据其影响后果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4) 承包人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付款时,应予以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投保险种的保险凭证作为申请首次支付进度款的前置条件,否则监理人应不予接收承包人的支付申请。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支付利息。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全文。更换为：本工程质保金比例为3%。质保金不计利息，于缺陷责任期满且合同项目通过完工验收，退还质保金。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验收相关规定提供发包人有关结算及其它相关资料，以协助与配合发包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18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的规定执行。
---	--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修改为“合同工程验收”，并补充：合同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规定执行。

18.6.1专项验收类别：档案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1年（其他专业工程等从其行业约定），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1 工程保险 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20.2.1 承包人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
--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	（2017）12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以及扬州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实际按照工程所在地标准缴纳，最终根据实际保单费用按实支付。 20.3.2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1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额200万元。 20.5其他保险：承包人需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承包人为办理该凭证的费用，应计入《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内总价包干使用，超出投标总价的部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低于投标总价的，按保险凭证按实支付。承包人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
--	---

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6.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付款时，应予以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投保险种的保险凭证作为申请首次支付进度款的前置条件，否则监理人应不予接收承包人的支付申请。 （如有）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根据界定责任各自承担。
---	---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3. 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 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 3. 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 3.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22. 2. 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22. 2. 4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 1 承包人违约

22. 1.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 8款或第4. 3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 3款或第6. 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 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

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	
---	--

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

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仲裁。 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扬州仲裁委员会宝应办事处。
--	---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完——

——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为准。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不采用。

附件四：廉政合同

(2022 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2022 年修订版)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 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开设项目专用银行帐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

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

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 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 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 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 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6.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 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水利厅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 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管理制度。

5. 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 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高建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50	水利工程			1			
1.1	5001	夏集镇（郭桥村）			1			
1.1.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1.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1.1.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1349			总价已含
1.1.1.1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1432.8			总价已含
1.1.2	500114	路面拆除恢复工程			1			
1.1.2.1		路面拆除工程			1			
1.1.2.1	500114001001	道路拆除及弃运	及弃运	m2	1800			
1.1.2.2		混凝土路面恢复工程			1			
1.1.2.2	500114001002	混凝土路面	2、厚度20cm	m2	1800			
1.1.2.2	500114001003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1800			
1.1.2.2	500114001004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1800			
1.1.2.2	500114001005	路面基层	1、坑状路基层个垫压实	m2	1800			
1.1.3	500114	输水管道			1			
1.1.3.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1.3.1	500114001006	塑料给水管	DN110（1.25Mpa，SN8）	m	3025			
1.1.3.1	500114001007	塑料给水管	DN63（1.25Mpa，SN8）	m	9			
1.1.3.1	500114001008	塑料给水管	DN32（1.25Mpa，SN8）	m	9			
1.1.3.1	500114001009	塑料给水管	DN20（1.25Mpa，SN8）	m	10			
1.1.3.1	500114001010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6			
1.1.3.1	500114001011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3059			
1.1.3.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1.3.1	500114001012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1.3.1	500114001013	预制闸阀井	井径：0.6×0.6	座	3			
1.1.3.1	500114001014	预制尾水井	井径：0.5×0.5	座	3			
1.1.3.1	500114001015	闸阀	N110	个	1			
1.2	5001	夏集镇（双塘村）			1			
1.2.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2.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2.1.1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170.2			总价已含
1.2.1.1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180.8			总价已含
1.2.2	500114	路面拆除恢复工程			1			
1.2.2.1		路面拆除工程			1			
1.2.2.1	500114001016	道路拆除及弃运	及弃运	m2	79			
1.2.2.2		混凝土路面恢复工程			1			
1.2.2.2	500114001017	混凝土路面	2、厚度20cm	m2	79			
1.2.2.2	500114001018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79			
1.2.2.2	500114001019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79			
1.2.2.2	500114001020	路面基层	1、坑状路基层个垫压实	m2	79			
1.2.3	500114	输水管道			1			
1.2.3.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2.3.1	500114001021	塑料给水管	DN63（1.25Mpa，SN8）	m	386			
1.2.3.1	500114001022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386			
1.2.3.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2.3.1	500114001023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2.3.1	500114001024	闸阀	N110	个	1			
1.2.3.1	500114001025	闸阀井	30	座	1			
1.3	5001	夏集镇（蒋庄村）			1			
1.3.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3.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3.1.1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198.5			总价已含
1.3.1.1	500101002006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210.8			总价已含
1.3.2	500114	输水管道			1			
1.3.2.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3.2.1	500114001026	塑料给水管	DN63（1.25Mpa，SN8）	m	250			
1.3.2.1	500114001027	塑料给水管	DN20（1.25Mpa，SN8）	m	200			
1.3.2.1	500114001028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450			
1.3.2.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3.2.1	500114001029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4	5001	柳堡镇（寿林村）			1			
1.4.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4.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4.1.1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967.1			总价已含
1.4.1.1	500101002008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1027.1			总价已含
1.4.2	500114	路面拆除恢复工程			1			
1.4.2.1		路面拆除工程			1			
1.4.2.1	500114001030	道路拆除及弃运	及弃运	m2	239			
1.4.2.2		混凝土路面恢复工程			1			
1.4.2.2	500114001031	混凝土路面	2、厚度20cm	m2	239			
1.4.2.2	500114001032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239			
1.4.2.2	500114001033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239			
1.4.2.2	500114001034	路面基层	1、坑状路基层个垫压实	m2	239			
1.4.3	500114	输水管道			1			
1.4.3.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4.3.1	500114001035	塑料给水管	DN110（1.25Mpa，SN8）	m	100			
1.4.3.1	500114001036	塑料给水管	DN75（1.25Mpa，SN8）	m	483			
1.4.3.1	500114001037	塑料给水管	DN63（1.25Mpa，SN8）	m	650			
1.4.3.1	500114001038	塑料给水管	DN32（1.25Mpa，SN8）	m	360			
1.4.3.1	500114001039	塑料给水管	DN20（1.25Mpa，SN8）	m	600			
1.4.3.1	500114001040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2193			
1.4.3.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4.3.1	500114001041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4.3.1	500114001042	闸阀	N110	个	1			
1.4.3.1	500114001043	闸阀	N90	个	1			
1.4.3.1	500114001044	闸阀	N63	个	1			
1.4.3.1	500114001045	闸阀井	30	座	3			
1.5	5001	柳堡镇（雍尹村）			1			
1.5.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5.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5.1.1	500101002009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595.4			总价已含
1.5.1.1	500101002010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632.3			总价已含
1.5.2	500114	路面拆除恢复工程			1			
1.5.2.1		路面拆除工程			1			
1.5.2.1	500114001046	道路拆除及弃运	及弃运	m2	162			
1.5.2.2		混凝土路面恢复工程			1			
1.5.2.2	500114001047	混凝土路面	2、厚度20cm	m2	162			
1.5.2.2	500114001048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162			
1.5.2.2	500114001049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162			
1.5.2.2	500114001050	路面基层	1、坑状路基层个垫压实	m2	162			
1.5.3	500114	输水管道			1			
1.5.3.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5.3.1	500114001051	塑料给水管	DN100（1.25Mpa，SN8）	m	1250			
1.5.3.1	500114001052	塑料给水管	DN75（1.25Mpa，SN8）	m	100			
1.5.3.1	500114001053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1350			
1.5.3.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5.3.1	500114001054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5.3.1	500114001055	闸阀井	30	座	1			
1.5.3.1	500114001056	闸阀	2、规格、型号：D N150	个	1			
1.6	5001	广洋湖镇（朋家村）			1			
1.6.1	500114	输水管道			1			
1.6.1.1	50114002	管道附件及阀门井			1			
1.6.1.1	500114001057	闸阀	N110	个	2			
1.6.1.1	500114001058	闸阀	N63	个	2			
1.6.1.1	500114001059	水表	三连接 4寸 口径表前阀417	组	417			
1.6.1.1	500114001060	闸阀井	30	座	4			
1.6.1.1	500114001061	预制水表井	格要求详见设计图	座	200			
1.7	5001	射南湖镇（射南村）			1			
1.7.1	500101	土方工程			1			
1.7.1.1		一般土方开挖回填			1			
1.7.1.1	500101002011	一般土方开挖	3、运距：开工外运 机械运土自行考虑	m3	645.2			总价已含
1.7.1.1	500101002012	一般土方回填	2、夯实要求：符合	m3	685.2			总价已含
1.7.2	500114	路面拆除恢复工程			1			
1.7.2.1		路面拆除工程			1			
1.7.2.1	500114001062	道路拆除及弃运	及弃运	m2	88			
1.7.2.2		混凝土路面恢复工程			1			
1.7.2.2	500114001063	混凝土路面	2、厚度20cm	m2	88			
1.7.2.2	500114001064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88			
1.7.2.2	500114001065	路面基层	2、厚度：15cm	m2	88			
1.7.2.2	500114001066	路面基层	1、坑状路基层个垫压实	m2	88			
1.7.3	500114	输水管道			1			
1.7.3.1	50114001	管道安装敷设			1			
1.7.3.1	500114001067	塑料给水管	DN100（1.25Mpa，SN8）	m	625			
1.7.3.1	500114001068	塑料给水管	DN75（1.25Mpa，SN8）	m	838			
1.7.3.1	500114001069	塑料给水管	2、规格、型号：D	m	1463			
1.7.3.1	500114001070	闸阀	2、规格、型号：D N160	个	1			
1.7.3.1	500114001071	给水管配件	、接口、外丝、胶垫等	项	1			总价已含
1.7.3.1	500114001072	闸阀	N90	个	1			
1.7.3.1	500114001073	闸阀	N63	个	4			
1.7.3.1	500114001074	闸阀井	30	座	6			
1.8	5001	射南增压站维修			1			
1.8.1	500114001	配件			1			
1.8.1.1	500114001075	可编程控制器	2、规格型号：S7-300-6ES7-320-1EX02-0AA0	只	1			
1.8.1.1	500114001076	模拟量模块	2、规格型号：S7-300-6ES7-331-7EX02-0AB0	只	1			
1.8.1.1	500114001077	通信模块	2、规格型号：S7-300-6ES7-311-1CG02-0AB0	只	1			
1.8.1.1	500114001078	触摸屏	2、规格型号：SMA 2T700IF V2	只	1			
1.8.1.1	500114001079	变频调速器	2、规格型号：ACS 1000	台	3			
1.8.1.1	500114001080	压力传感器	2、规格型号：MBS 1000	只	2			
1.8.1.1	500114001081	立式多级不锈钢泵	0m3/h H=35m	台	3			
1.8.1.1	500114001082	防雨柜体	2、规格型号：ZOU 0*1200*600	台	1			
1.8.1.1	500114001083	控制柜体	2、规格型号：ZOU 0*1200*600	套	1			
1.9	5001	农贸场增压站维修			1			
1.9.1	500114001	配件			1			
1.9.1.1	500114001084	压力传感器	2、规格型号：MBS 1000	只	2			
1.9.1.1	500114001085	立式多级不锈钢泵	0m3/h H=35m	台	2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总价承包
2	安全文明措施	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
3	临时工程	总价承包
4	交通工程	总价承包
5	保险费	工伤保险（不可竞争费率0.25%）、安全生产责任险（以保单
5.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5.2	工伤保险	
5.3	安全生产责任险	
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总价承包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预留金	120000	预留金120000元 不可让利

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元普、改造和维护女生防护设施措施	项				
1	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项				用电保护：高压区和用电危险区域防护和围护
2	洞口、临边防护	项				防滑设施；临时防护盖板或围
3	机械设备防护	项				钢防护网罩、防护扫板、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
4	高处作业防护	项				安全网、防护棚、防护栏杆、
5	交叉作业防护	项				平面、立面交叉作业时的防护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	项				
7	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	项				
8	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	项				
9	临时安全防护	项				围堰女生监测、防护，同脚于
10	安全警示标志	项				直立横安全防护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项				志、标牌；示警灯、报警闪光
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项				
2	应急演练	项				应急救援设备、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和更新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	项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与台账	项				
2	事故隐患排查、评估和整改	项				
四	女生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考核和奖罚办法	项				不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五	女生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	项				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损耗进行
六	、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项				技术交底、女生操作规程培训
七	女生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项				安全知识教育、知识竞赛
八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	项				
九	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项				
1	现场布置	项				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
2	办公和生活设施	项				大力开改直，保持女生距离；
3	现场管理	项				设施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垃
十	其他与女生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项				圾清运、环境美化、绿化、环
	总计					含廉政建设费用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1]21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5.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同时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1]21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并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优先。

5.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1.5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部分为总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5.1.6 工程量清单中实行固定总价承包的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此工程量为设计估算工程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按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现场查勘资料认真复核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和填报总价），由监理人审查确认按专用条款付款进度要求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细目和项目总价支付、结算；实行固定单价承包的项目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支付应以施工详图和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完成的实际数量为依据。月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测量、监理人审查确认并按工程量清单的细目按专用条款付款进度要求结算，最终结算以国家审计核算的工程项目总价为准。

5.1.7 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总价承包的项目，均为固定单价项目。

5.1.8 混凝土单价中均包含模板、脚手架费用。混凝土的抗冻抗渗指标应按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部位混凝土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5.1.9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按措施项目的工作内容、单位、单价、数量、合价填写，填写的合价应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合价相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措施项目均应填报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并将作为支付的依据。

5.1.10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组成应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的规定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格式及内容、工程实际情况提交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明细组成，逐项报价，并作为今后的支付依据。进场后由承包人申报详细使用计划（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无书面指示，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报价中的大项金额在申报时不得调整）并经监理人审核后，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高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按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支付；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低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的，按实支付。

5.1.11 工伤保险为不可竞争费，实际按照工程所在地标准缴纳，按实支付。

5.1.12 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扬州市地方要求，其费用包含于环保及水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5.1.13 施工围堰设计、土源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未实施除外）。

5.1.14 在施工过程中，与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的协调，安全度汛、防台及对当地居民生活影响所造成的矛盾处置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15 保险费：本工程所需保险险种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工伤保险为不可竞争费。

5.1.16 本工程预留金列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投标报价说明

5.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投标总价。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含江苏省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不适用）。
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13.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18.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5.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填写规定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

9. 零星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零星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4）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5）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6）工程单价计算表须按相应格式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

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凡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报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预算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8）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单位、单价、数量、合价填写，填写的合价应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合价相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措施项目均应填报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并将作为支付的依据；

5.2.3 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规定的金额填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实施。

5.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5.3.1 编制依据

（一）采用定额及相关资料

1、《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2、2026 年 7 月《扬州工程造价管理》；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电子版）；

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

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二）、人工及主要大宗材料单价

1、人工单价

工长 11.55 元/工时，高级工 10.67 元/工时，中级工 8.9 元/工时，初级工 6.13 元/工时，借用定额按相关专业人工费执行。

2、主要大宗材料单价

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 2026 年第 7 期及本地区材料市场价格计算。

3、施工机械台时费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三）、工程单价编制

建筑单价组成：建筑工程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工料机差价调整组成。

1、直接费：《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规定计算。

2、其它直接费：由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及其他组成。

3、现场经费、间接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4、税金：费率取 9%。

（四）、其他说明

1. 通用措施项目：①环境保护措施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0.2%计取；②安全文明措施按 31485.56 元计取（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 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明细组成，结合本工程实际逐项明细报价，结算时按实支付）；③临时工程及交通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0.5%计取；④保险费：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0.25%计取；2）工伤保险（不可竞争费率 0.25%）计取，3）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0.2%计取，竣工结算时以保单凭证或发票按实支付（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预留金（不可竞争）按 120000 元计取；

3. 本项目涉及的土方开挖与回填夯实工程量实行总价包干（详见清单特征及备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报价；

4. 管道配件实行总价包干（详见清单特征及备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报价；

5.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6. 图纸设计未完善或深度不足部分按清单报价；

5.3.2 编制成果

本工程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 Excel 附件。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章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饮水质量，宝应县水务局对县域农村水利饮水工程现状进行了认真地调查研究和分析，明确了该项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内容，以达到切实改善该地区农村饮用水条件、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的。

经调查，宝应县夏集镇、柳堡镇、广洋湖镇和射阳湖镇的部分村存在管道破损渗漏，配套管件老化，供水保障率不高等问题。实施 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是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客观需要，是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是落实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的需要。

1.1.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实施的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为1个施工标段（合同编号：SJSLFZZJNCGBZ-2026-S01），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位于夏集镇双塘村、郭桥村、塘北村、蒋庄村，柳堡镇寿林村、雍尹村，广洋湖镇蒯家村及射阳湖镇射南村境内，主要内容为更新改造管道约8.9km，配套设施若干。

上述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专用条款及技术条款的有关要求，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1.1.3 水文气象

1、气象

宝应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春季多东南风，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东南到南风，秋季多东北风，冬季盛行干冷的偏北风。年平均日照时数2188.2h，无霜期301d，年平均气温14.4℃，年平均蒸发量为1441.4mm，年平均降雨量950.1mm，年际间差异较大，最大1858.9mm（1991年），最小463.6mm（1932年）。春夏之交形成江淮梅雨，6～9月间雨量偏多，约占全年雨量的60～70%，秋冬春季常出现持续干旱。

2、水文

宝应县水位，运东地区以宋泾河水位射阳镇站为代表，县城区以宝射河水位南园站为代表，运西地区以宝应湖山阳站为代表，具体如下表（单位：米）。

表 2-1 地区特征水位表

序号	水位名称	水文站名					
		射阳镇站(运东)		南园站(城区)		山阳站(运西)	
		水位值	日期	水位值	日期	水位值	日期
1	历史最高水位	3.38	2003.07.12	3.52	2006.07.05	7.75	2003.07.12
2	历史最低水位	-0.10	1953	0.60	2011.06.15	5.41	2011.06.19
3	多年平均水位	1.21		1.31		5.79	
4	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0.71		0.84		5.73	
5	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2.30		2.85		6.81	

1.1.4 地貌地质

宝应县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全县地势低平，受地质构造运动和黄泛影响，地形呈西高东低。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分为运西、运东两部分。全县总面积 1467.48km²，其中运东地区面积 1190.48km²，运西地区面积 277km²。运西地势高，运东地势低，运西与运东地区成一微阶梯，两侧地面高差 4m 左右；沿运两侧高，东西两缘洼。运西地面高程 4.8~8.8m（废黄河口基面，下同），东北高，西南低，呈东北向西南倾斜；区内白马湖、宝应湖、大汕子湖滨地带的边缘滩地地面高程一般为 5~6m。运东地区沿运河一线向东渐低，且南北两缘高，中间洼，东北角为洼地缺口，呈箕状拗陷形；沿运地区地面高程 3~4m，腰部地区地面高程 2m 左右，东部湖荡沼泽地区地面高程在 2m 以下（射阳湖、广洋湖荡、沼泽地带的边滩区，地面高程 1.0m 左右）。县域土壤肥沃，以水稻土、沼泽土和潮土为主。

1.1.5 工程任务和规模

1、工程任务

本次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位于夏集镇双塘村、郭桥村、塘北村、蒋庄村，柳堡镇寿林村、雍尹村，广洋湖镇蒯家村及射阳湖镇射南村境内，主要内容为更新改造管道约8.9km，配套设施若干。

2、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实施的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标为1个施工标段（合同编号：SJSLFZZJNCGSBZ-2026-S01），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宝应县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位于夏集镇双塘村、郭桥村、塘北村、蒋庄村，柳堡镇寿林村、雍尹

村，广洋湖镇蒯家村及射阳湖镇射南村境内，主要内容为更新改造管道约8.9km，配套设施若干。

1.1.6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工程区内交通便利，沿线陆路已形成国道、省道和乡镇公路的交通网络，可通过各级道路直接抵达施工现场。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施工临时设施

涉及到取土区、弃土区等其他涉及的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助。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不限于）

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详见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5章工程量清单。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无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供图计划应列出各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目录和提供时间，经合同双方签定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修订的供图计划，亦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

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每张施工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和签署的签发日期。

1.3.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用于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图，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7天前提供给承包人。工程图纸必须在开工前经监理人签署，签署后的工程图纸即作为正式的施工蓝图，作为指导工程施工的依据，未经监理人签字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1.3.5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3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7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7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任何设计修改必须由设计单位提供书面修改通知，并加盖单位印章。如遇紧急情况，允许监理人会同驻工设计代表采取应急处理方案，但应及时补办书面修改通知。

4. 由于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解决。

1.3.6 发包人供图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供图延误，致使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与监理人协商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相应调整供图计划。

1.4 承包人提交文件

1.4.1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按监理人指示，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14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设计依据、计算资料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提交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和文件的名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图纸和文件的项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1.4.3条至第1.4.7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所需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本合同约定，采用关键线路法网络图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与发包人管理软件版本相匹配的网络电子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及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按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和协调关系；
- （3）持续时间；
-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施工强度曲线；
-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4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

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施工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在施工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7天，将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

（1）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桥涵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2）施工用电负荷、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3）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供水管路和水处理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4）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5）施工通信系统设计，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6）各临时工厂设施（包括混凝土预制件加工厂、钢筋加工厂、木材加工厂、钢管加工厂等）的设计功能，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7）各类仓库（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的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以及仓库和堆料场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8）现场试验室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9）承包人设计的各项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0）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布置图、工程量及其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1）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及其设施的设计标准、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2）根据本合同规定设计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3）施工现场的废水及排污处理设施，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4）施工现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5）其他临时设施。

1.4.6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14 天，按约定的内容提交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布置、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和试验、主要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和劳动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和安装的进度安排等。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与本条第2款相同。

1.4.7 承包人施工图纸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其施工作业需要的施工图纸，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要求修改的目的与修改的具体建议。经监理人批准，并由监理人提出修改后的施工图纸发给承包人。没有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修改施工图纸。

1.4.8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1) 承包人负责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其中水泥采购所选定的生产厂家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选择旋窑普硅等国家免检产品。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签发后7天内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表》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经监理人批准后的《材料采购计划表》作为本工程材料采购总的控制依据。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上报月《材料采购计划调整表》，监理人应在7天内应批复，作为材料采购供应的依据。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各种材料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符合各项专业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大宗材料的供应应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材料高峰用量的要求。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3) 合格鉴定书：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的试验检验结果，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合格鉴定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并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

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4. 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设计单位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采用代用材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材料贮存

材料的贮存方式应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能全部适合工程要求的性能指标，材料堆存前应清理好堆存场地，贮存的材料应置于通风干燥和方便取货的地点。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补充和调整施工设备。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租赁设备资料及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予以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提交监理人。

6.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

1. 为加强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管理,承包人应在进点后 14天内,根据合同协议书确认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除应按本章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外,还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安排计划;

(4) 工程资金流计划;

(5) 其它说明。

2. 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应采用先进的网络图关键线路电子计算机软件,该软件应随同施工总进度文件一并提交监理人。

1.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旬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1.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列出计划完成的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旬、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6)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7)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
- (10)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
- (1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每月末定期召开月、旬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报表。

1.7.5 进度计划的调整与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__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监理人并应参加为查明事故原因的试验和抽样检验，并应将其试验和检验成果提交监理人。

4 承包人应在月进度报告中详细述明本月的工程质量状况，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如实作好同期记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的专题报告。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合格证书、检测成果和施工安装记录等将是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附件。

3. 监理人检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性能指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或使用承包人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9验收

1.9.1法人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

2.单位工程验收；

3.合同工程验收。

1.9.2政府验收

1.9.2.1阶段验收：

1.9.2.2专项验收：档案验收等

1.9.2.3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按本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631-2025）的规定执行。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 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 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 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 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计量。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1]21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和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二次转运、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 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计量,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 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 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 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遵行顺序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应遵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顺序为：

1.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2. 材料与工程设备供货合同中指定的专用技术标准；
3. 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4.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与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提交文件中有关施工安装的补充技术要求；

1.11.2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

1.11.3 关于国外标准的应用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对于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设备，其安装、调试及验收还应满足相关国家设备供货商提供，并正式列入合同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11.4 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采用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中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

1.11.5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有（但不限于）：

-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2、《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 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以上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可能被修订，故使用本合同工程技术条款时，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中已被修改的相关数据和技术要求。

使用新版本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若各标准、规范有说法不一时，以监理人确认的解释为准。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

1.12.2 保险费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进行办理，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按专用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投保保险种以保单凭证或发票按实支付。其税金应包含在清单总价或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承包人如不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进行办理保险手续，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投保，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场费

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应在《工程量清

单》以总价形式列报。

2.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在监理人检查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清场撤退后由发包人予以支付。

3. 保险费

由承包人总价承包。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该项总价承包价格内凭保险单据按实支付，超出总价承包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其他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项目中以总价形式列报且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项目，发包人根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暂列金额）的总价为上限结合工程情况按实支付。

1.13.4 其他工程价款支付

1. 暂列金额（预留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作为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赶工、工程量变更、价格变化等特殊情况时，由发包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的费用支付承包人。

2. 其他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2 章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混凝土系统、施工附属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本工程施工需要，修建完成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包括场内的道路、桥涵、临时码头、停车场，及必要的场外的临近交通设施等）。

4. 承包人应按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系统（包括其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5.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建造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其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等）。

6.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全部责任。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每项施工临时设施开工前7天，根据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有关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临时设施及其设备布置图；
2. 主要结构设计说明；
3.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4.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工地建设标准等；
5. 施工进度计划等。

2.1.4 须遵守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6.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2.2 现场施工测量

2.2.1 测量基准和施工控制网

1.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

（1）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发出开工通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校测上述测量基准资料的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得到数据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的数据由监理单位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2）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中规定的施工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在开工日后5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3）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施工的需要，免费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基本平面和高程施工控制网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点，承包人应对所有测量控制点的缺失和损坏负责，直至工程完工后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2.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使用承包人施工控制网进行的检查测量，或监理人与承包人联合进行的复核测量，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保证建筑物或工程设备位置和尺寸的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

3. 经双方协商同意，监理人与承包人联合进行的计量测量，并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2.3 现场试验

2.3.1 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的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包括水泥、骨料、粉煤灰、外加剂、钢筋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等）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2. 承包人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工作，承包人应将外委专业单位的资质、人员资历，以及拟投入使用的试验设备及其有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3. 监理人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时，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各项试验材料的抽样复检试件，并将其自建的现场材料试验室免费提供给监理人使用。

2.3.2 现场工艺试验

1. 在进行现场生产性试验和（或）专项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现场工艺试验方案，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安排试验场地进行监理人指示的各项现场工艺试验。需要进行的现场工艺试验包括土料碾压试验、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

2. 承包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7天，将现场工艺试验计划和施工工艺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试验计划和工艺设计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2.3.3 现场生产性试验

1. 现场生产性试验是指由监理人批准的，在永久工程建筑物部位进行与实际施工条件相似的现场生产性试验（如土方填筑等），以验证其施工工艺设计和（或）现场工艺试验的成果在永久工程上进行大批量生产和大面积施工时，其各项试验技术指标能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

2. 承包人应在现场生产性试验前7天，提交一份现场生产性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

批。试验内容应包括：验证现场工艺试验的成果、生产性试验工作段范围、试验材料、试验场地布置、试验设备、监测方法、测点布置、试验程序及安全措施等。

3. 承包人通过现场生产性试验选定的现场施工程序和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生产性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开始大规模施工。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从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的施工干线公路及至各施工点的全部临时道路、桥梁和停车场（含临时码头堆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以及为满足施工而必须采取的临时加固和保护措施。承包人施工进、出场道路路面结构强度必须满足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出场的需要。施工、办公及生活区的道路填筑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第4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道路运行期应进行洒水除尘，使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含临时码头堆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并按监理人指示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

5. 承包人应经常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限速行驶。

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交通所涉及的所有现有和新建道路的损毁修复及维护，工程结束前应负责现有道路修复至不低于现有路况，其他道路按要求复垦。

2.4.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使用本合同施工场地以外的公共交通设施，包括为使用公共交通需要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交通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应对其使用场外公共道路、桥梁、隧道和交通设施所造成的损坏负全部责任。

2.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场外运输，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向有关交通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应予协助。

2.5 施工供电

1. 发包人不提供电源，相关电源的接入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自备必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及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应负责现有供电设施免遭破坏，并承担因此带来的责任和费用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现场检测机构提供办公与生活用电（约计40Kw）。包括引向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的架设及室内电气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同时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值班室办公用电。

2.6 施工供水

2.6.1 承包人负责施工供水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以及其设备和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的维修工作等。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的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监理人与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水。

2.7 施工照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包括监理人）以及道路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架设施工和生活区的室外照明线路提供方便。

2.8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2.8.1 施工通信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

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内部通信设施。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时，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要求另行约定。

投标人的通信设施至少应包括传真和互联网络，并配备满足发包人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相关人员。

2.8.2 邮政服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自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现场的邮政服务设施和相关事宜。

2.9 砂石料采购

1. 承包人应负责采购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符合要求的全部砂石料。

2. 砂石料的供应应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各种砂石料的高峰用量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各种砂石料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符合各专项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规划进行砂石料的堆放，并应做好场地排水、防汛保护和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

2.10 临时工厂设施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工程永久工程建筑物的施工要求修建临时工厂设施。

2. 承包人应在临时工厂设施开始施工前 14 天，将临时工厂设施布置设计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承包人应负责上述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及其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全部工作。

2.11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 7 天，将全部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

4. 各种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土料、可用渣料和其它材料应按施工总布置规划的场地进行布置设计，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设防洪、排水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

5. 存料场各种料物的堆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分区、分层堆筑；严格控制分层高度，避免料物分离，保证取料的安全和便利。

6. 仓库和存料场应硬化处理。

2.12 弃料场

1. 承包人负责弃料场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管理。承包人应在弃料场施工前7天，将弃料场的布置图和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4章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要求，对弃料场的环境保护采取以下措施：

- (1) 弃料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等保护设施，防止冲刷弃料，造成水土流失。
- (2) 承包人应做好弃料场堆渣起坡点的坡脚防护设施，以保护堆渣边坡的稳定。
- (3) 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弃料场一般不需要专门碾压，但必须分层堆放。在形成最终堆积体时，其自由边坡必须稳定。
-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4章的规定完成环境恢复工作。
- (5) 发包人不提供弃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13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3.1 承包人的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建筑及其设施的设计、建造（包括场地平整）、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承包人办公、宿舍、食堂、医务室和公共卫生等房屋建筑及设施；
- (2) 文化娱乐和体育场地及设施；
- (3) 邮政和治安等房屋建筑；
- (4) 承包人应为其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值班房2间。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上述设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项目相应总价项目分解表中单列。

2. 临时房屋和公用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房屋布置应成排成行，排列有序，间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除食堂、浴室外，房屋用材、建筑风格、房屋高度、外墙颜色应尽量一致，并在整个施工期保持一致。
- (2) 项目经理部应设有会议室，并配有男、女厕所等卫生设施。

(3) 工棚布置应美观，建筑风格、色泽要一致。室内生活设施配置等布设统一、规范。并消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4) 承包人所有现场布置应满足文明工地的创建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包括按发包人施工规划的要求，在满足其自身需要的前提下撤让部分临时设施或临时用地。

2.14 施工临时占地

弃土区占地及施工临时用地的的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相关办理过程中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15 计量和支付

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的全部费用，包括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以及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包括其所需的测量设备和设施配置、控制网点及其桩位的测设费用。工程施工期的施工放样，以及检查验收测量等的费用均应摊入有关工程项目的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现场试验

(1) 现场室内试验的计量和支付：

1) 承包人进行现场试验室的建设及其试验设备的配置，应按《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项目所列相应的总价支付。若未单列，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进行的材料试验、抽样试验、配合比试验、物理力学试验等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为各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以及在现场试验中按本技术条款规定进行的试件取样费用均应包括在各工程措施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现场工艺试验的计量和支付：

现场工艺试验的场地及其工艺试验所需使用施工设备、材料和临时设施等的费用，以及试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等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现场生产性试验的计量和支付:

除合同约定及清单已列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可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其他各项现场生产性试验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费用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交通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完成现场内、外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场外临时借用道路被损坏部分的修复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2) 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运输,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1) 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2) 施工和生活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施工项目的单(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电量以工程施工和生活用电的实耗量进行计量,由承包人按与供电部门商订的价格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1) 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2) 施工及生活用水费用已包含在施工项目的单(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7. 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

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8.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9.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10. 弃土区

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区及弃渣场，承包人应在充分考察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且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其它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含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临时工程、生产生活及管理设施”内以总价形式列报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12. 其他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其它临时设施（如有，请列详表）”项目中自行列报，并列出详表。**如承包人未在“其他临时设施”中分解报价并列出详表，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认为承包人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未实施该部分措施而不予支付。**

第3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和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工程和人员保险、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安全监测和卫生防疫等的施工安全措施。

3.1.2 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及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7】2号文、苏水安【2017】3号文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有关规定的內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1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內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防潮、防溺水、救护、警报、治安、防疫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24h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定，按合同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包括：

（1）加强对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定期深入现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对开挖作业的施工，承包人除承担上述安全保护外，还应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

制度。

8.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1.3 主要提交文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4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规，以及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本项目安全生产预案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各施工工作面的安全措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按监理人指示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事故处理记录。

3.1.4 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2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13.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14.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16.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2005.4 27。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按本章第3.1.3条1款规定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血防防护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置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2.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包括：

1. 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SL398-2007第8.3.3、8.3.4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SL398-2007第11.5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SL398-2007第4.5.9～4.5.14条的规定。

3.2.6 接地及避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SL398-2007第4.2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SL378-2007第11.3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 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3.2.9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3. 承包人应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设置和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4.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2. 承包人每年汛前应编制防洪度汛方案和措施，并针对重点项目和危险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和物资。

3.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标志，包括：

- (1) 准道路标志；
- (2) 报警标志；
- (3) 危险标志；
- (4) 控制标志；
- (5) 安全标志；
- (6) 指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2 安全防护手册

1.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

2. 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油料储存、运输和使用；
- (5) 汽车驾驶安全；
- (6) 重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安全；
- (7) 用电安全；
- (8)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9) 灌浆作业的安全；
- (10) 模板、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11) 皮带运输机使用的安全；

- (12) 混凝土浇筑作业的安全;
- (13)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4)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5) 高空作业的安全;
- (16) 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7) 油漆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8)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9)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20) 信号和告警知识;
- (21) 其它有关规定。

3.2.13 施工安全监测

1. 承包人在永久与施工边坡、建筑物基础等的开挖过程中,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按监理人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

2. 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监测中,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 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开挖, 及时进行支护。完成安全支护后, 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 并经监理人同意后, 才能继续开挖。

3. 承包人应配备具有安全监测资质的监测人员承担施工期的安全监测工作; 监理人的安全监测管理人员也应具备安全监测资质。

3.3 建立规范化的现场施工秩序

3.3.1 建筑物施工场地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建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4.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以及各级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的文明施工警示牌。

3.3.2 施工材料场地

1.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2.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3.3.3 混凝土浇筑施工场地

1. 检验不合格的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灌浆工作面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排入排水沟内；严禁污水漫流。

2. 混凝土振捣器绝缘性能应良好，并应在配电盘上装设有漏电保护器，以保障混凝土振捣人员的人身安全。混凝土收仓后应禁止人员踩踏，混凝土面上不允许随便涂写，应设立标志，及时将各种浇筑器具清洗收回摆放整齐。

3. 高空作业应按标准挂设安全网、警示标牌。拆除模板和脚手架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施工，其上、下方均需有人接应，严禁从高处向低处扔材料、工具和杂物的野蛮施工现象。

3.3.4 风、水管线路布置

1.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2. 承包人应经常对风、水管检查，防止风、水管有“跑、冒、滴、漏”等现象，风、水管线路应设有防脱、防爆等措施。大流量排水管出口必须避开易受冲刷破坏的建筑物或岸坡等，必要时应设置可靠的防冲刷设施。

3.3.5 电缆管线布置

1. 承包人布置动力线与照明线应分开架设，不准随意爬地或绑扎成捆。

2. 施工供电电缆架空设置应满足供电电压等级的规定，大件运输通过供电线路的部位，其安全高度应按大件运输的规定执行。

3. 配电盘、开关箱应设有漏电保护器及防雨设施，电缆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封闭。

3.3.6 施工场地环境治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保洁箱”，及时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设有统一就餐的餐厅，施工现场不得乱扔生活垃圾。

2. 施工现场应基本上达到无淤泥杂物、无积水、抽排水设施良好，防止在施工现场乱弃

料，乱搭建现象。

3.4 应急救援措施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外，还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人员、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按下处置程序办理：

1. 承包人的安全负责人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奔赴现场，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并服从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2. 承包人应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应做好现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书面记录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除事故现场。

3.4.4 外界求援

承包人应报请发包人、监理人求助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由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落实。

3.5 文明工地

承包人应根据文明建设工地考核标准，按照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的要求加强文明工地建设，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综合管理：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计划周密，组织到位，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参建各方信守合同，全体参建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倡导正确的荣辱观和道德观，学习气氛浓厚，职工文体活动丰富；信息管理规范；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融洽，能正确协调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营造良好施工环境。

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内在、外观质量优良；质量缺陷处理及时；质量档案资料真实，归档及时，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完善；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施工区环境：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停放有序、整齐；施工道路布置合理，路面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警示提示齐全；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整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止或减少施工引起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措施得当。具体要求如下：

1. 场地布置及管理

施工场区按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搭设，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标识分明；施工区道路平整畅通，布置合理；及时养护，及时洒水；现场主门悬挂施工标牌，进出口设企业标志；有门卫制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佩带工作卡。

2. 生活区布置及管理

生活区布局合理、环境卫生良好；有医疗保健措施，并设专职或兼职卫生员；有职工文化活动和学习场所；职工食堂干净卫生，符合卫生检验要求；办公室、职工宿舍整洁、卫生；宣传教育氛围浓厚，设立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各种宣传标语醒目。

3. 环境保护

施工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现象；弃土、弃渣堆放整齐，垃圾集中堆放并集中清运；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体系和职业健康保护措施；无随意践踏、砍伐、挖掘、焚烧植被现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无破坏国家文物等有价值物品的现象。

3.6 计量和支付

1. 本合同各工程项目专项施工的安全措施文明施费用，除另有说明外，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承包人按本章节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费用。还应包括不可抗力和自然灾害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对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处理费用、应急预案的筹置费用、为实施本章规定的、不属于摊入项目单价的其他安全措施费用以及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开展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和考核，并依据检查和考核结果，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按《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总价承包金额为上限进行支付。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组成应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的规定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格式及内容、工程实际情况提交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明细组成，逐项报价，并作为今后的支付依据。**进场后由承包人申报详细使用计划（**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无书面指示，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报价中的大项金额在申报时不得调整**）并经监理人审核后，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高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按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支付；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低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费用的，按实支付（**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用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发票，发票应备注工程项目名称，凡未备注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可不予认可**）。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文明工地创建等活动的各级检查、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报价中，不另支付。

5.安全文明措施费首次支付比例按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7】2号文执行，其余费用按本章节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

1. 污水和废水处理：

- (1) 基坑废水处理包括基坑初期排水及经常性排水的水环境保护；
- (2) 混凝土生产及其他辅助系统等的废水处理；
- (3) 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生活污水处理。

2.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

3. 本工程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

4. 生产区及生活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

5. 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

6. 生产区和生活区的施工期人群健康保护。

7. 本工程涉及的水土保持：

(1) 施工期水土保持

- 1) 本工程的存料、弃料场的水土保持；
- 2) 本工程的施工场地与大面积开挖地区的水土保持。

(2) 永久性水土保持

- 1) 工程措施：河道工程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整理绿化地；
- 2) 植物措施：植物措施主要针对扰动堤防采取撒播草籽的防治措施。

8. 本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土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以外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料等），污染施工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4. 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延误，未能及时按施工图纸要求和（或）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永久性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因而增加额外工作量，导致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保护工程现场发掘的文物，有义务协助和配合文物部门的挖掘保护工作。

7.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本章范围内的除绿化施工的全部工作。

8. 承包人必须按本技术条款有关材料和设备的规定，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全部材料。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如临时排水沟等。

10.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安排，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1. 承包人应遵循苏水农【2018】4号《江苏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各项规定。

4.1.3 主要提交件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料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1) 专项环保及水保措施计划参照本节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进行编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2. 完工验收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1. 引用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 (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1998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 (9)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2002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GB/T15773-2008
- (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17-2004
-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 (13)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DGJ32/J203-2016

3. 相关规定（不限于）

- (1)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 (2) 《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重拳出击” 扬尘管控蓝天保卫战战役方案》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7) 《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如以上标准及规程规范或规定有更新时，则以最新相关文件为准。

4.2 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 生活供水要求

(1) 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承包人营地修建生活供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为本合同工程的职工提供生活用水，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规定。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生活供水设施的卫生和安全，保证供应合格水质。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应及时报送监理人。

2. 生活污、废水处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承包人应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其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必须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12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

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3. 生产废水处理

(1) 说明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区内建造和维护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2) 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施工计划、设备类型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的生产废水处理专项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生产废水的处理设备、防污措施等进行检查和检测。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 承包人应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各种废水、污泥等排放至邻近的土地或水体，由此引起的纠纷及造成第三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基坑废水处理

1) 河床基坑的排水，应将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

2) 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PH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3) 混凝土生产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混凝土生产等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包括废水收集及维护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料场堆存。一旦发现污泥处理不当，承包人必须采取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措施，将已进入排水系统和排入河道的污泥清除。

(4) 机修及汽修系统废水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设置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2) 实行雨污分流，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

3) 系统污泥不得任意堆存，应进行脱水处理后运至指定弃料场处理。

4.2.2 空气污染控制

1. 施工区粉尘控制

(1) 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审批。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要求承包人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必要时，监理人可进行抽样检测。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限值控制在日平均 0.3 mg/m^3 的标准（二级标准）状态内（详见GB3095-2012中的规定）。

(4)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法、除尘措施以及进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附近控制（TSP）浓度的状态，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定期检查除尘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将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储存或堆放在敏感受体附近。

5)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等，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6)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焚烧残留物或其它废料。

7)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

8)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场地和所有道路的清洁，并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尽可能避免施工场地及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9)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水泥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10) 用以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蓬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挡板，并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2. 交通废气与粉尘的控制

(1) 施工期间，各施工作业点空气污染物排放应遵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保证在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的NO2、SO2、铅化物的浓度值控制在下表4-1的范围内。

表4-1 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的二级
二氧化氮 NO2 (mg/m³)	0.12	0.08 (日平均)
二氧化硫 SO2 (mg/m³)	0.40	0.15 (日平均)
铅化物 (µg/m³)	6.0	1.50 (季平均)

(2) 为保证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附近的NO2、SO2、铅化物浓度能达到表4-1所述的控制标准，承包人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 1) 排气量大的车辆及燃油机械设备需配置尾气净化装置。
- 2) 做好本合同场内使用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 3) 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

(3)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和实施以上相应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并承担有关一切费用。

4.2.3 噪声污染控制

1. 降低噪声措施报告

工程开工前__14天，承包人应针对其用于工程的施工和运输的机械设备类型以及施工工艺和方法，编制降低噪声的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噪声的检查和监测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运行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承包人应予协助。

3. 施工场地噪声限值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进行控制。

4. 限制高强噪声

施工期间，还应限制高强噪声的操作。

5. 保护敏感受体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法及降噪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发包人可委派环保专职人员监督实施，使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的噪声水平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控制标准，并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分散布置在施工场地，尽量避免在敏感受体附近同时布置或运行多套动力机械设备。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与其敏感受体以及在周边地区之间合理安装声障设施，以有效阻隔噪声传播。采用的声障设施要因地制宜、声障效果良好。声障设计的措施文件应于施工前 14天提交监理人审批。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各种动力机械设备暂时不用时应关机。
- (4) 各施工工地的空压机应设置消声器。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 (5) 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气喇叭。
- (6)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障职工的听力健康。对施工人员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配带耳塞或耳罩、耳棉。建议采用的常见防护用品如表4-2所示。承包人应注意施工人员的合理作息，增强身体对环境污染的抵抗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操作培训，减少突发噪声的发生。

表4-2 常用噪声防护用品表

种类	重量（g）	衰减（dB）	说明
棉花	1-5	5-10	塞在耳内
棉花涂蜡	1-5	10-20	塞在耳内
伞形耳塞	1-5	15-30	塑料或人造棉胶

4.2.4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场地规划，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承包人还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垃圾箱、筒等），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 (2) 机械修理及汽修等的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其它生产垃圾均应按监理人指示统一处理。
-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处理好施工弃料，严格按指定的渣场弃料，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堆放弃料，严禁向河道乱弃料，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

(5) 对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场地塌滑、毁坏林草和场地造成泥沙漫流等问题，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2.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承包人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毒有害和危险品严格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施工区及生活区的陆生动植物及资源，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严格按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规划，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执行，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内及附近的水域，严禁滥捕酷鱼，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严禁在施工区范围以外非法砍伐树木、打猎、捕猎和惊扰野生动物。

3. 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任何地点非法倾倒废弃物。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并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

2. 工地停车场及各处临时停放地点停放的机械车辆应整齐有序。

3. 各种施工临时设施（如：临时住房、仓库、厂房等）在设计及建造时应尽可能做到美观大方，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4. 弃土运输道路应远离视觉敏感受体。

4.3.3 人群健康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与急救中心，负责施工现场全体人员的伤病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等工作。

2. 为保障施工区和生活区内的卫生及施工人员的健康，承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采取以

下措施：

（1）在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承包人应委托或配合急救中心进行卫生清理，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2）施工人员进场前，应调查当地有无疫情和地方病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3）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4）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 不允许在地基不稳定区域、渣场下方和汇流沟旁等易发生洪水和泥石流区段修建施工人员宿舍，安排人群居住。

4. 在本合同范围内，进行与生产区及生活区人员的疾病防治，以及采取急救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水土保持

4.4.1 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保护周边的水土保持设施

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排泥场、渠、塘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4.3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做好本合同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

2.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对场内道路的上下边坡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应负责维护其场内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水土保持设施，

4.4.4 料场防护和弃料处理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泥场、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渣场、排泥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2. 承包人的弃料运输，应对运输车辆采取防泄漏措施，出现渣料泄漏情况时，应予清理或回采，并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料，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4.5 完善施工场地排水系统

承包人应按水土保持措施规划的要求，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和渣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4.5 环境清理和环境恢复

4.5.1 环境清理和环境恢复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环境恢复设计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订一份环境清理和环境恢复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 环境清理和恢复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 环境保护的辅助工程设施；
3. 植被的种植计划；
4. 环境恢复设计的相关图纸和相关文件。

4.5.2 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地面以上部分的各种临时建筑结构，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如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承包人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按计划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生产垃圾应统一按环境规划的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按环境恢复计划要求进行疏通和修整。

4. 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他设施和结构，均应及时清理出场。

4.5.3 环境恢复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恢复施工措施计划，完成恢复环境的辅助工程设施，并由监理人按规定验收合格后进行全部植被恢复的种植工作。

2.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第7.2.2条2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其超出工程保修期的林草养护及“林草恢复期”的维护管理费用也应列报在本章总价内。

3. 利用耕地的料场，开采前应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

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保临时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效果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承包人的施工附属设施中有关施工期环境保护的各项临时设施应达到本章规定的环境保护效果。生活和生产供水设施、污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临时工程设施等，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及时完成。

2. 各项附属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以及环境保护效果的检测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保临时工程设施布置图；
- (3) 环保临时工程设施的施工质量检查纪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检查和检验资料。

4.6.2 永久性环保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本章所涉及的本工程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和恢复所必须修建的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列入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等，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2. 水土保持和环境恢复的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保部门代表，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保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各项土建工程施工布置图；
- (2)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各土建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 (3) 各环境恢复区植被栽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 (4) “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检查和检验资料。

4.6.3 永久性环保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申请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保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保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2.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辅助设施的质量检查纪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3. 缺陷修复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4. 环保专家对工程完工的施工环境恢复评估报告；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1. 本章内涉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各工程项目均应按“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以总价形式列报，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措施方案及报价分解表进行总价支付。措施项目的总价中应包括上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的各工程项目与环境恢复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运行、监测，以及植被种植和养护（包括林草恢复期的维护管理）等的全部费用。除另有说明外，排水、截水沟的开挖、修整等本章范围所涉及的项目均已包含于《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项目中，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图纸以及监理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扬尘、噪音、泥浆弃运的抛漏滴撒等环境污染等被城市管理或环保管理部门处罚，除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各项费用外，还应积极消除有关社会影响等不利因素。

第 5 章混凝土工程

本次混凝土工程主要为砼道路施工。拟选用商品砼进行浇筑。路基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排水措施以保证路基干燥。

路面面层施工工艺：施工准备→测量放样、复测高程→路面基层清理→安装模板→摊铺砼→抹平→压纹→拆模板→切缝→养护

1、施工准备工作

(1) 在正式施工前，商品砼供应商的试验室应先按设计图纸要求的砼强度等级进行配合比设计，并按规定做好砼的试件，经有关部审核符合要求后，才能正式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2) 砼供应商采用搅拌车将工程所需的砼由搅拌站运送至现场，再用泵车运输至浇捣地点作业。商品混凝土运输进入施工现场后将混凝土用泵车送到浇筑面上，连续浇筑。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通信联络和调度，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均匀性。

(3) 为满足混凝土连续施工的需要,浇筑之前，应提前选择好行车路线和确定运输车数量，同时应做好沿途交通警察工作、工地附近居民工作，以防出现混凝土因交通和民扰出现问题。

2、测量放样

测量放样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的一项重要工作。首先应根据设计图纸放出中心线及边线，设置曲线起迄点和纵坡转折点等桩位，同时根据放好的中心线及边线，在现场核对施工图纸的混凝土分块线。放样时为了保证曲线地段中线内外侧车道混凝土块有较合理的划分，必须保持横向分块线与路中心线垂直。对测量放样必须经常进行复核。包括在浇捣混凝土过程中，要做到勤测、勤核、勤纠偏。

3、安设模板

垫层检验合格后，即可安设模板。模板采用木模，长度 3 ~ 4m。模板高度与混凝土面层板厚度相同。模板两侧铁钎打入基层固定。模板的顶面与混凝土路面顶面齐平，并应与设计高程一致，模板底面应与基层顶面紧贴，局部低洼处（空隙）要事先用水泥浆铺平并充分夯实。模板安装完毕后，再检查一次模板相接处的高差和模板内侧是否有错位和不平整等情况，高差大于 3mm 或有错位和不平整的模板应拆去重新安装。

4、摊铺与振捣

(1) 摊铺

摊铺混凝土前，应对模板的间隔、高度、支撑稳定情况和基层的平整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混凝土混合料运送车辆到达摊铺地点后，直接倒入安装好侧模的路槽内，并用人工找补均匀，如发现有离析现象，应用铁锹翻拌。用铁锹摊铺时，应用“扣锹”的方法，严禁抛掷和搂耙，以防止离析。在模板附近摊铺时，用铁锹插捣几下，使灰浆捣出，以免发生蜂窝。

（2）振捣

先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振捣注意加强模板边缘角隅等平板振捣器振捣不到的位置，然后再用平板振捣器全面振捣。振捣时应重叠 10 ~ 20cm。同一位置振捣时，振捣时间不应少于 30s，以不再冒气泡并泛出水泥浆为准。插入式振捣器移动间距不应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1.5 倍，其至模板的距离不应大于其作用半径的 0.5 倍，并应避免碰撞模板。

混凝土在全面振捣后，再用振动梁进一步拖拉振实并初步整平。振动梁往返施拉 2~ 3 遍，使表面泛浆，赶出气泡。振动梁移动的速度要缓慢而均匀，前进速度以 1.2 ~ 1.5m/min 为宜。对不平之处，应及时进铺以人工补填找平。补填时就用较细的混合料原浆，严禁用纯砂浆填补，振动梁行进时，不允许中途停留。牵绳不可过短，以减少振动梁底部的倾斜，振动梁底面要保持平直，当弯曲超过 2mm 时应调查或更换，下班或不用时，要清洗干净，放在平整处，不得暴晒或雨淋。

如发现混凝土表面与拱板仍有较大高差，应重新补填找平，重新振滚平整。最后挂线检查平整度，发现不符合之处应进一步处理刮平，直到平整度符合要求为止。

第6章 土方工程

本工程的土方工程施工主要包括：①土方开挖②土方回填（包括管侧及管顶两部分）。由于管线多位于道路边，施工机械进入现场比较方便。

1、土方工程平衡调配

调配原则上能进行填筑的土方，尽量考虑挖填结合加以利用，减少土方的外调量。

（1）土方开挖时，土方沿开挖线就近堆放。

（2）机械开挖优先选择适合回填要求的堆放在回填土堆土区，再将多余运至弃土区。

2、土方开挖

本工程可采用 0.3m³ 小型单斗挖掘机挖土，配合自卸汽车进行土方施工。为保证工期，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根据施工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专人负责及时调度，最大限度地使施工机械处在满负荷工作。

（1）土方开挖边坡 1:0.33，下口工作面每边留 0.2m。

（2）基坑尺寸应根据施工方案决定，按基底的设计尺寸并留足够的肥槽，以便设置排水沟，支撑及必要的工作面。在开挖前按测量中心线放出开挖边线及基坑底界线。弃土位置高度尽量不超过 1.5m。

（3）在采用机械开挖沟槽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开工前应进行地下建筑物和其它已有管线的调查。

②机械开挖基坑时，基底以上至少保留 20cm 不挖。采用人工清理至槽底。

③挖土机工作或行走时，应注意架空线路，不得在架空输电线路下工作。如在高低压架空线路一侧工作时，垂直及水平安全距离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7.1 挖土机械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

输电线路电压	与挖土机最高处的垂直安全距离(m)	与挖土机最近处的水平安全距离(m)
1KV 以下	1.5	1.5
1~20KV	1.5	2.0
20~110KV	2.5	4.0
154KV	2.5	5.0
220KV	2.5	6.0

④在基槽挖土过程中应在随时注意土质变化情况，地下水情和标高等的变化，经常检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记录与有关部门联系；如发现文物、地下管线就妥善保护，待有关单位处理后，方允许继续施工。

⑤基槽开挖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扰动自然地基；槽壁平整，边坡坡度符合施工设计规定。

3、土方回填

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含水量的土，确定铺层厚度和压实遍数，以及有关技术参数。

施工程序：首先清除回填区及取土区的积水、杂物，由回填区最深部分开始，分层铺设、碾压。现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测定压实后的干容量，检验其压实系统和压实范围符合设计要求后，再填上层土，并按规定现场取样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

土方回填采用挖机推平、碾压，局部（机械作业不具备条件的）

采用人工配合找平、蛙式打夯机夯实。

为保证回填土的质量，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1）土方回填前清除原地面草皮、树根、建筑垃圾等杂物，并将填土表面碾压密实，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墙后回填；

（2）采用符合要求的土源作为回填土料，其含水率应控制在最优含水率，具体办法是采用翻松、洒水、晾晒等措施。铺土厚度与土块粒径不得大于规范和试验要求。分段回填时，各段之间设定标志，以防漏压、欠压。上下层分段位置搭接应错缝；

（3）填土面应保持一定的坡度，保持里高外低，以利排除表面积水。回填土必须当天碾压完成。由于气候、施工等原因停工的，回填土面层应加以保护。复工时应对不合格的面层作局部处理后继续回填；

(4) 施工过程中避免出现“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虚压层等现象，一旦发生应及时处理至合格；

(5) 在进行土方分层碾压回填时，施工质检员跟班检测。按试验确定的施工参数检查每批松铺土层的含水率、层厚等指标。在施工过程中用轻便触探仪来检验和控制土层的干密度和压实指标，每层土坯碾压完成后，按施工规范要求采用环刀法抽取土样测定土的干密度，其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后，再填筑上层土方。

第 7 章 管道工程

工序：管线测量→管线清表→修筑施工便道（根据需要）→管沟开挖→管材运输→管热熔连接→管道敷设→管身回填→管段试压→阀门、井室安装→管沟回填→通水试验

1、管材比选

配水管网管材选择原则

- (1) 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维修量少。
- (2) 管道内壁光滑，输水能力保持不变。
- (3) 在保证管道质量的前提下，造价对相对较低。

目前国内较常用的供水管道的管材主要有以下几种：钢管、PE 管、PVC 管等。

a、钢管强度高，管材及管件易加工，管道建设周期短，特别是地形复杂的地段，一般采用钢管。但钢管的刚度小，易变形，衬里及外防腐要求严，同时造价较高。钢管的制作工艺有两种，即直缝焊管和螺旋焊管。

b、PE 管具有以下特点：

重量轻、强度高，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可承受不大于 1.0Mpa 的工作压力；

使用寿命长、流量大，传统的钢管材使用寿命为 15 年左右，而埋地聚乙烯管材使用寿命在 40 年左右。因其粗糙度仅为钢管材的 1/6，在相同内径条件下，比传统的钢铁管材过水能力大，并随着使用时间的加长，更加明显；

运输和安装方便，快捷可靠，综合费用低，与钢铁管材相比，聚

乙烯管材轻、柔韧性好，利于运输安装。管材采用热熔法和电熔法等连接方法，便捷可靠，大大地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施工费用。综合管材材料费、安装施工的机械及劳务费用、管材流量等因素，总成本低于钢铁管材；

安全、卫生，属于绿色建材，与钢铁管材相比，聚乙烯管材不结垢，不存在钢铁管道因结垢、腐蚀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与聚氯乙烯管材相比，该产品不添加任何助剂，使用更加安全卫生。在生产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品，经清洁可回收再利用，对环境无污染。

c、PVC 管在四十年代由欧洲、美国、日本等国相继开发、推广，在 $DN \leq 200mm$ 供水管道中占了重要市场。我国在六十年代开始使用，1983 年沈阳塑料厂从奥地利引进了生产设备及技术以来，国内已有几十个厂家建立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50 多万吨。为了解决硬聚氯乙烯管脆性的缺点，国内外均已开发了耐冲击型的管材。硬聚氯乙烯管的接口方式可粘接亦可胶圈柔性接口，粘接务必专业性较强的安全队伍施工，才可能保证质量，柔性接口适应性好，安装简便。近年来许多城市对于埋地的 $DN \leq 50mm$ 的供水管道，均在使用圈柔性连续的 PVC 管，而不再使用镀锌钢管。

综上所述，管材的选择应从管道技术性能、价格两个方面考虑，结合实际工程应用经验，管径在 $DN300$ 以下时，PE 管优势明显。因此本工程供水管道的管材优先采 PE 管。

2、管道连接

（1）一般规定

①聚乙烯给水管道连接采用热熔连接，不得采用螺纹连接和粘接；

②连接时采用对应的专用连接工具，连接时，不得使用明火加热；

③给水管道连接采用热熔焊接时宜采用同种牌号、材质和相同 SDR 的管材和管件。对性能相似的不同牌号、材质的管材与管材或管材与管件之间的连接，应经过试验，判定连接质量能得到保证后，方可进行。焊接端部 SDR 值不同的管材管件，不应通过对接焊连接；

⑤给水管材、管件存放处与施工现场温差较大时，连接时应将管材和管件在施工现场放置一定时间，使其温度接近施工现场温度；

⑥给水管材连接时，管端应洁净。每次收工时，管口应临时封堵；

⑦给水管道连接结束后，应进行接头外观质量检查。不合格者必须返工，返工重新进行接头外观质量检查。

⑧给水管道安装完成正式通水前应对管道内部进行冲洗消毒处理。

（2）焊接工艺

工序：检查管材并清理管端→紧固管材→铣刀铣削管端→检查管端错位和间隙→加热管材并观察最小卷边高度→管材熔接并冷却至规定时间

在焊接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参照焊接工艺卡各项参数进行操作，而且在必要时根据天气、环境温度等变化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①核对欲焊接管材规格、压力等级是否正确，检查其表面是否有磕、碰、划伤，如伤痕浓度超过管材壁厚的 10%，应进行局部切除后方可使用；

②用干净的布清除两管端的油污或异物；

③欲将焊接的管材置于机架卡内，使两端伸出的长度相当（在不影响铣削和加热的情况下尽可能短）管材机架以外的部分用支撑托起，使管材轴线与机架中心线处于同一高度，然后用卡瓦紧固好；

④置入铣刀，先打开铣刀电源开关然后再合拢管材两端，并加以适当的压力，直到两端有连续的切屑出现后（切屑厚度为 0.5~1.0mm，通过调节铣刀片的高度可调节切屑厚度），撤掉压力，略等片刻，再退开活动架，关闭铣刀电源；

⑤取出铣刀，合拢两管端，检查两端对齐情况（管材两端的错位量不能超过壁厚的 10%，通过调整管材直线度和松紧卡瓦予以改善；管材两端面圆角间隙也不能超过壁厚的 10%，否则需再次铣削，直至满足上要求）；

⑥将加热板表面的灰尘和残留物清理干净（必须特别注意不能划伤加热板表面的不粘层），检查加热板温度是否达到设定值；

⑦加热板温度达到设定值后，放入机架，施加规定的压力，直到两边最小卷边达到规定值（ $0.1 \times \text{管材壁厚} + 0.5\text{mm}$ ）；

⑧将压力减小到接触压力，继续加热至规定的时间；

⑨达到规定时间后，退开活动架，迅速取出加热板，然后合拢两管端，其时间间隔尽可能短，最长不能超过切换时间；冷却规定的时间后，卸压，松开卡瓦，取出连接完成的管材。管道的三通、四通及变径（有专门的大小头）的焊接方法同上所述。

⑩加热完毕，对接加热板应迅速脱离待连接件，并用均匀外力使两待连接面对接顶紧，形成均匀凸缘并平滑过渡到管材本体。卷边凸缘宽度为 5-8mm，高度为 3-5mm。接口保压冷却 36min 后卸开夹具并检查接口质量。

⑪热熔焊接施工注意事项：

- a、操作人员必须注意遵循工艺规程和焊接工艺参数；
- b、焊口的冷却时间可适当缩短，但必须保证其充分冷却；
- c、焊口冷却期间，严禁对其施加任何外力；
- d、每次焊接完成后，必须对其进行外观检验，不符合要求必须切断返工。

3、管道敷设

(1) 一般要求

①最小管顶敷土厚度至少在土壤冰冻线以下；

②管道敷设时的弯曲半径不能小于允许最小弯曲半径；

③敷设时可充分利用 PE 管道的良好柔性，在地面上将其连成一定长度（不超过 100m）的管路后直接进行铺设。

(2) PE 管道需在沟底标高和管沟地基质量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敷设。

(3) PE 管道敷设。依靠自身的柔性克服温度应力，但其弯曲度不能超过其允许弯曲半径。

(4) PE 管道敷设时，应防止划伤、扭曲或过大的拉伸和弯曲。

4、附件安装

(1) 阀门安装

闸阀、蝶阀安装前应检查填料，其压盖、螺栓需有足够的调解余量，操作机械和转动装置应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动作灵活，指示准确，并按设计要求核对无误，清理干净，不存杂物。闸阀安装应保持水平，大口径密封垫片，需拼接时采用迷宫形式不得采用斜口搭接或平口对接。

(2) 法兰

①法兰盘密封面及密封垫片，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得有影响密封性能的缺陷存在；

②法兰盘端面应保持平整，两法兰之间的间隙误差不应大于 2mm，不得用强紧螺栓方法消除歪斜；

③法兰盘连接要保持同轴，螺栓孔中心偏差不超过孔径的 5%，并保证螺栓的自由出入；

④螺栓应使用相同的规格，安装方向一致，螺栓应对称紧固，紧固好的螺栓应露出螺母之外 2-3 扣；

⑤严禁采用先拧紧法兰螺栓，再焊接法兰盘焊口的方法。

5、管道试验

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试压包括：

①试压的有关规定：管道分段试压的长度，一般不超过 1000m，试验压力按《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要求，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且不低于 0.6Mpa，本次工程试验压力取 0.6 Mpa。

②试压：试压段管堵头接口初次受力时，需特别慎重，要有专职人员监视两端管堵的工作状况，另外，还要有一人来回联系，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停止加压和处理，保证试压安全。试压时应逐步升压，不可一次加压过高，以免发生事故。每次升压后应随即观察检查，在没有发现问题后，再继续升压，逐渐加到所规定的试验压力为止。

加压过程中若有接口泄漏，应立即降压修理，并保证安全。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工程项目名称）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
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
有的则为空白）：

（1）__

（2）__

（3）__

（4）__

（5）__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月）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	—	—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

电话：__

传真：__

邮政编码：__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	分包	4. 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	—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	B ₁	—至— —	—	—
	钢材	F ₀₂	—	B ₂	—至—	—	—
	水泥	F ₀₃	—	B ₃	—至—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 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 __月 __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月日

注：1.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第 6 章施工组织设计

一、1.1 施工总体布置

二、1.2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

三、1.3 主要临时措施方案与保证

四、1.4 主要施工方案与质量

五、1.5 质量保证体系、水保、环保、安全、文明、档案资料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人）
				技术人员数量（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万元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附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认证体系证书		
5	信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	项目经理等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0	联合体协议		
11	财务状况		
12	类似工程业绩		
13	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项目经理		
15	技术负责人		
1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	质量管理人员		
18	财务负责人		
19			
20	...		

承诺函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_____（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贵方或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格式一适用于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情形，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二）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_____（项目经理姓名）除_____（原发包人出具证明的工程名称）_____外，无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贵方或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格式二适用于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 号”文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发包人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投标的情形（提供原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承诺书，时间均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原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2、无因行贿犯罪行为被限制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在近 5 年内均未有因行贿犯罪行为被限制投标情形发生。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如因承诺内容不实，即使我方中标，你方随时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 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 合同价款中或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4、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致： 招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自拟）

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扬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5.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

6.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不使用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使用安监部门已明令淘汰的技术装备，不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8.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参与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采用）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1、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2、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4、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5、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总）：

1. 本补充说明，基于当前交易平台情况、使用交易平台展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pdf 文件方式列出的补充说明，仅为完善交易平台存在的部分不足所作出的提醒说明，拟实现投标人制作的格式、编排位置进一步统一，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更加高效查阅、评审投标文件。如果交易平台已经升级、更新或调整，首先服从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第一部分之后的 pdf 文件为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有两处需要修改重置：①第 7 章“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到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②资格审查资料章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要求修改重置到原件复印件“企业业绩”之前（单独上传“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3.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明确两处兜底，一个是原件复印件的“其他”作为纯粹证明材料的兜底，另一个是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的兜底。

4. 同一事项内容需要在不同章节部位重复、反复提供的，应当保证其同一性，过程中有修改的应同步修改。

5. 招标阶段可能设置为投标人名单不可见，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无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是否勾选“☒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均应当一并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发布的情况。

投标信息

名称	内容	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投标单位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月）		1. 招标公告一律载明以天计，本处以“天”计。 2. 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要求的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第 1 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补充说明：

1. “工期”计量单位默认与“投标信息”相同，且以“天”计。
2. “投标要素一览表”与“投标信息”同一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信息”为准（先填写“投标信息”，其中投标报价按要求填写并保证与报价清单一致，后落实“投标要素一览表”，注意检查并关注交易平台升级改造以及时保证两者一致）。
3. 投标函中的“电话”需增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委托投标时为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便于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因投标人未按本规定填写相应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未能如期进行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4. 对投标函附录的“价格指数权重表”是否填写要求：不作要求，可以不填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补充说明：不要求填写《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 2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补充说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忽略。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第3章 授权委托书

补充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章忽略。
2. 最终导入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真实地、完整地来自于其线下签署的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可追溯）。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在线下完成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公章的，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盖公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如有）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

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第 4 章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

补充说明：汇款保证金的，按照导出格式编辑（插入电子扫描件图片<本标段的汇款成功凭证+基本账户证明共一页）。保函的出函机构文件格式如有差异的，必须保证实质性条款满足要求，电子保函同时提供验证信息。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1、汇款成功凭证（附电子扫描件或相应网上截图）。

2、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没有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需要在此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三、保函保证金电子扫描件（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投标期有效期包含你方的投标有效期延长期。

担保人名称： （纸质书面保函盖单位鲜章真迹，电子保函须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纸质书面保函为签名真迹，电子保函为电子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月日

注：1.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代理人签字人的授权书（需双方共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采用）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1、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2、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4、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5、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

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补充说明：

1.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投标人编制 Ecel 文件投标报价，报价后按 pdf 和 Ecel 格式上传。上传后“预览”检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如果需要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或盖执业资格章的，封面、扉页上如果要求的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建议品牌、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编制（如有）。

下列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其他类型施工项目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出。交易平台已经提供格式的，招标人列出与具体招标项目对应的使用说明，供投标人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分总体和单体报价）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编 制 人 员：（姓名）

编制时间：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 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1	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用电保护；高压区和用电危险区防护和围挡
2	洞口、临边防护					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设施；临时防护盖板或围栏和隔离防护层
3	机械设备防护					钢防护网罩、防护挡板、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
4	高处作业防护					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置的安全网、防护棚、防护栏杆、警戒线
5	交叉作业防护					平面、立面交叉作业时的防护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					
7	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					
8	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					
9	临时安全防护					围堰安全监测、防护，高脚手、高立模安全防护
10	安全警示标志					警告、提醒、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示警灯、报警闪光灯、夜间警示灯、照明灯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和更新
2	应急演练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1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与管理					
2	事故隐患排查、评估和整改					
四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等。不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创建过程中给予咨询评价机构的评价咨询费用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
六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文明宣传活动、标语、展板、音像、图片资料等；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经验交流、现场观摩
七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1	现场布置					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
2	办公和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设施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文体卫生设施配备
3	现场管理					场容场貌；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等；材料堆放；扬尘控制；垃圾清运；环境美化、绿化；现场保洁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含廉政建设费用

	总计					
--	----	--	--	--	--	--

注：1、本表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详细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参考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实际采用时项目清单大项不得调整，子项可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增减或调整。2、承包人进场后应按本表编制详细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详细使用计划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大项金额不得调整，大项内各子项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暂列金额）		
			
	合计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小计						
2	材料						
							
	小计						
3	机械						
							
	小计						
	合计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合计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 / 台时（班）

[illegible]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1.4	其他费用					
1.2	其他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计量单位单价					

注：如为多个定额子目组合，简述构成。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设备单价					
1	设备原价					
						
2	运杂费					
3	采购及保管费					
二	安装工程单价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1.4	其他费用					
1.2	其他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计量单位单价					

注：如为多个定额子目组合，简述构成。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补充说明：

1. 按照交易平台提供的评审模块对应编制各部分内容。一般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含商务部分。然而，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模块扩大范围包含部分商务内容模块（见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分模块设置），按照评分标准需要应当紧随、完整地对应提供相关投标方案材料和证明材料（即便已在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章节或本章其他评分模块中上传）。

2. 某个评分模块涉及附表一~附表七任意一项内容的，建议在相应模块中应当再次体现，便于评标委员会快速导航式查阅。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备注

评分模块（见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模块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本处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本处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补充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也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在交易平台上完成勾选（因本处表格功能不完整，完整表格见修改重置表。勾选排序尽量与修改重置该表的人员顺序一致，从拟任项目经理往下排列、制作，A 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列入，除非在项目管理机构中担任现场施工管理具体岗位职务），包括“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中“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栏初始为其在本单位日常职务，需要按实际投标设置的岗位职务修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等）。

2. 重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按照要求完整地编制《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并以此为准：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均含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的人员（如有）。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相应提供。

补充说明：“主要人员汇总表”在交易平台勾选生成制作，注意“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栏可能需要修改，与实际安排的中标后的职务一致。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补充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在交易平台生成、编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或从事的工作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第7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见“其他材料”。

第 8 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拟专业分包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分包 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从事 专业工作 年限	目前 任职情况	获奖情 况

拟劳务分包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拟担任的 职务（如木工 班组长、钢筋 工班组长等）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从事 专业工作 年限	目前 任职情况	获奖情 况

拟劳务分包项目、设备租赁意向合同（合同格式自拟）

第9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按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表格（联合体投标的仅生成联合体牵头人），其中部分内容继续填写完成。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证书证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属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法定代表人变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应当及时更换新证、更新交易平台上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证书、单位公章电子证书，各种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含法定代表人姓名）与本次投标不一致的，以及资质证书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的，为证明其有效性和业绩、信用等级的继承性，应当在对应的原件复印件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说明。投标单位其他证书、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等存在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情形的，要求相同。

3. 投标人情况表下列栏目如实在交易平台上填写：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证 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人)		
				技术人员数量 (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补充说明：

1. 财务状况表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在原件复印件“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3年指年至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1. 本处同框集中提供企业、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的业绩汇总表格，便于对同一项业绩规定为项目经理、企业不可兼得的比对、区分（同一项业绩只列表一次）。

2. 按交易平台勾选生成“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仅仅为业绩表格清单）。操作建议：针对投标人已建立的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已入库），初步筛选业绩项目，经分析确定后勾选项目、生成表格、按照业绩证明材料完善表格框格内容。业绩数量严格控制以避免文件过大而存储容量不足，足够评审要求即可。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是对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本地电脑上重新设置（因原表格相关信息未必完整、正确生成），用于原件复印件中各项业绩证明材料之前单独上传的的汇总清单，其中，“项目特征”应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依据本项业绩实际情况填写定性特征、定量特征（与业绩证明材料中醒目圈示的特征信息相符），“项目签订日期”指“签订合同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填写（比如：2023. 3. 15 完工验收；2023. 5. 10 竣工验收。评审标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时，填写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均可）。“承担的工作”可借用于具有项目副经理业绩信息窗口，填写有关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副经理职务的信息（如：XXX 项目副经理。针对本次招标具有相关人员具备项目副经理业绩要求时填写。人员业绩评审标准中无担任项目副经理的业绩评审条款或项目中未设置项目副经理的，对应该项业绩均不填写）。

交易平台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 日期	项目完成 日期	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 责人	承担的 工作

重置后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单独上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 日期	项目完成 日期	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 责人	承担的 工作

--	--	--	--	--	--	--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本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可以仅填写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因交易平台原因可能无法录入已完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又由于目前受交易平台的导入限制，本表后不需要另附相关材料。

2. 项目经理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无论本表是否已经录入，均需要在原件复印件的“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如列出此清单）中提供其可以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5 款规定，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中作为业绩已经提供的，仍需要一并提供）。

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见交易平台）。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填写具体项目。

[illegible]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补充说明：法律文书（如有）以电子扫描件紧随本表编入。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连续加载。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章、节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4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以及水利部直属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由水利部颁发）。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9	其他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	
10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	主要施工设备	见招标公告	
12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社会保险	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	见招标公告	
15	分包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16	其他		

注：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实编写，没有编入的不列出。

承诺函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_____（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贵方或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格式一适用于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情形，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二）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_____（项目经理姓名）除_____（原发包人出具证明的工程名称）_____外，无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贵方或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格式二适用于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发包人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投标的情形（提供原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承诺书，时间均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原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 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 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2、无因行贿犯罪行为被限制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方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过程中, 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在近 5 年内均未有因行贿犯罪行为被限制投标情形发生。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并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如因承诺内容不实, 即使我方中标, 你方随时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 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或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4、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5、其他承诺

致： 招标人_____ 承

诺正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

年___月___日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 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自拟）

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扬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5.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

6.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不使用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使用安监部门已明令淘汰的技术装备，不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8.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参与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采用）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1、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2、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4、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5、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10 章 原件复印件

补充说明：

1. 原件复印件，提供彩色电子扫描件（或本身来源于数据电文的电子文件，比如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注册证书等），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也是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不涉及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对照评审的投标内容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按照相应的单位、人员的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委查看、评审，即便部分内容可能需要重复甚至反复提供，也包括在其他章节已经提供后的于本章节重复提供）。

2. 从投标人信息资料库中上传。一项“名称”中含有多个证明材料的可以分别从已经更新的信息资料库的单个文件上传，也可适当地打包、更新信息资料库、上传。上传时应绕过在初审阶段显示为“否”的缺陷（上传到邻近存放空间<插入下一个之首，或接入上个一之后>）。

3. 资格、评分评审标准不作要求的可以不上传，但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应当提供基本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应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至少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4. 同一“名称”栏内可添加列举未尽证明材料，但需要增加其他类型证明材料的则统一在“其他”栏兜底补充。所列名称栏、备注栏只是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通常习惯结合本项目进行提示列举（下表是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word 文件阶段的参考建议格式文本，为了资格评审和评分时查看方便，最终以交易平台提供的“名称”为准），须由投标人按相应评审标准最终确定（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证明材料缺失的责任）。

5. 打包上传，就是首先将多个小文件打包后入库，按该文件包作为一个 PDF 文件回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原件复印件相应目录名下，不需要按一个一个 PDF 小文件回传操作，更有利于电子投标文件版面效果整洁可控（目前，导航式评标查看原件复印件具体文件材料时，导航地址只精确到“原件复印件”章节，而未精确到具体目录名称、具体文件材料名称）。投标人根据自身习惯是否打包操作，缺点是每次投标均需要按照打包范围而可能重新打包。无论是打包或单独上传，只要保证原件复印件完整查看即可。

6. 资格评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等在“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中提供，不需要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评标委员会到“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查阅。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1	原件复印件清单页	上传如下 PDF 文件： 原件复印件清单（大标题） 由投标人自行列出（表格式）已经上传的文件名称清单。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引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表格上传（即便只有一项业绩也上传表格，便于评委通过表格信息快速查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相关详细信息）：
6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企业、个人（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要求>等人员）各项业绩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上传，含补充证明材料，同一项业绩只传一次）。企业名称变更前的业绩，紧随增加变更说明等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集中，保证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在此目录名下的唯一搜寻指向，评标委员会无需再向其他位置搜寻（存在于其他位置的业绩证明材料，因未按指定位置编排从而评标委员会未前往搜寻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主要人员汇总表、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引用“其他材料”（其他资料）补充一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不满足在本单位全部缴费月份、未缴费的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全部满足的忽略； ▲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多余人员可不列，有多余人员的对需要查看人员醒目圈示）社保缴费证明
8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不含业绩）	▲在“项目经理+（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工作年限证明（如有要求，通过其个人简历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反映）等。
9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没有则跳过、忽略。 有在建工程的（含已通过完工验收但未竣工项目）： ▲在“项目经理+（姓名）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标题下：具有在建工程的提供可以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符合第 1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5 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可以按项目顺序打包一个 PDF 文件。
10	项目副经理（如有）证明材料	招标人未要求设置或投标人未设置项目副经理的不上传。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设置项目副经理的，参考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标题下，上传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标题附 A 证，包括目前在本单位岗位职务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标题附 B 证； ▲专职安全员+（姓名）标题附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不只一名专职安全员的依次编入。
12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在“技术负责人+（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如有）、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
13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不含项目经理和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即使招标公告第 3.1 款对“其他人员要求”没有进一步提出要求，也应当提供其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证明材料。岗位名称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财务人员、造价员、其他岗位（如有），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在重复“（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标题下，一标题一人地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或者在全部列出“（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清单下，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获奖（荣誉）证书证明（如有要求）、工作年限证明（如有要求）等。安全员还需提供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造价员还需提供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或道路桥梁工程等项目按照其行业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流动资金证明和控股、管理关系情况	可打包一个 PDF 文件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本存款账户近期（最近或较近）一笔资金流水交易信息（银行业务网上截图或凭证，比如：流出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流入的工程款或其他收入等），以表明基本存款账户目前未被查封、冻结。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财务状况表章节的配套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提供持股（或被持股）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无论股权数量多少。提供公司章程含股权结构）、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关联单位也另有投标或可能参加投标（指单独投标或与非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仅仅有一家投标（或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不提供。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纯粹证明材料，已在上述原件复印件目录下实现上传的无需再传）

第 11 章 其他资料

补充说明：

1. 展开页面为“其他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下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格式，如因疏忽未导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编辑完成。

其他资料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社保清单见“原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本项目任职 或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清单序号	

- 注：1. 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人员（在对应备注栏填写“联合体”、“分包人”字样，本单位的不填写备注），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
2. 提供不只一个证书的人员，证书名称、级别、证号、专业栏增加插行分别填写，且与本项目任职岗位最直接相关的证书列于之首。
3. 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社保清单序号”栏空白。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3.x (x 为 1、2、3...人员简历表编序) 姓名、本项目拟任职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栏应填写证书名称、注册号（非注册类为证书编号）。一人一张表格。含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对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人员，应当在本表反映起计时间。

2.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栏，拟任项目经理应当填写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施工项目上目前仍然继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公告对其他主要人员也有无在建工程要求的，亦然），其他情况、其余人员可不填写。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第 7 条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